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持續關連交易 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2016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到期，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2日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為自2017年5月20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亦已與華潤租賃訂立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為自2017年5月20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之約75.33%、51%及100%權益。因此，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提供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7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6年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2016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到期，本公司已於2017年5月12日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為自2017年5月20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止。

於2017年5月12日，本公司亦已與華潤租賃訂立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期限為自2017年5月20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 A. 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 主要條款

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1)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2) 訂約方

(a) 華潤銀行；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17年5月20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

(4)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向華潤銀行存款及使用華潤銀行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信用證、擔保、有抵押貸款、票據兌換及貼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人民幣及外匯結算、委託貸款及抵押品、財務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以及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

(5) 定價基準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將按適用於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利率計息，並遵守相同條款及條件，相關利率乃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或市場上有關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華潤銀行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的費用及收費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適用於其獨立客戶的費率。

##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包括應收利息）的概約歷史金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2014年        |             | 2015年        |             | 2016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港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港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港幣<br>(百萬元) |
|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br>(包括應收利息) <sup>(1)</sup> | 1,898        | 2,139       | 1,496        | 1,686       | 2,746        | 3,095       |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金額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本集團不時向華潤銀行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因此，本集團就由華潤銀行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及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上述歷史金額及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以及有關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本集團就由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 | 港幣<br>(百萬) | 人民幣<br>(百萬) | 港幣<br>(百萬) |
|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br>(包括應收利息) <sup>(1)</sup> | 2,500       | 2,818      | 2,500       | 2,818      |
| 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br>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sup>(1)</sup>  | 1,500       | 1,691      | 1,500       | 1,691      |
| 華潤銀行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br>服務的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              | 150         | 169        | 150         | 169        |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或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存款結餘的建議(1)每日最高金額以及華潤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與華潤銀行之間的歷史交易金額；(b)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409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整體2016年末現金較2015年末有所增加，因此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相應增加，及就集資活動及其他交易之潛在收入資金及存款預留充足空間所致；(c)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存放於華潤銀行或用於購買華潤銀行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 B. 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 主要條款

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2) 訂約方

(a) 華潤信託；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17年5月20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

(4)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使用華潤信託提供的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託管信託貸款服務、轉讓應收款項、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有關的諮詢服務及由訂約方協定的其他金融或信託服務及產品。

(5) 定價基準

華潤信託將按適用於其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及產品。

## 歷史金額

本集團不時向華潤信託購買貸款相關服務，而本集團毋須就該等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由於本集團並無或將不會就貸款提供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由華潤信託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經或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除上文所述的貸款相關服務外，本集團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因此，本集團就由華潤信託提供的該等貸款相關服務已付或預期將付的利息及費用不會計入下文所載年度上限。

除貸款及投資相關服務及顧問服務外，本集團並無使用華潤信託的其他服務或產品。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有關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金額及利息及本集團就由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 | 港幣<br>(百萬) | 人民幣<br>(百萬) | 港幣<br>(百萬) |
| 華潤信託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的<br>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 <sup>(1)</sup> | 300         | 338        | 300         | 338        |
| 華潤信託提供的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br>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               | 70          | 79         | 70          | 79         |

附註：

- (1) 上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且不與前一日產生的金額合併計算。

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1)華潤信託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及(2)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需要；(b)本集團的業務需求；(c)對與潛在籌資活動或本集團將進行的其他交易有關的金融或信託服務的預期需求；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計增長會令本集團現金流入淨額增加，其可能用於購買華潤信託的金融服務或產品。

## C. 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

### 主要條款

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2017年5月12日

(2) 訂約方

(a) 華潤租賃；及

(b) 本公司

(3) 期限

自2017年5月20日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



#### (4) 服務範圍

本集團可使用華潤租賃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融資租賃、租賃及相關顧問及擔保服務，以及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保理。

#### (5) 定價基準

華潤租賃將按適用於其其他獨立客戶的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及產品。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於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就由華潤租賃將予提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應付的服務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                                  | 人民幣<br>(百萬元) | 港幣<br>(百萬元) | 人民幣<br>(百萬元) | 港幣<br>(百萬元) |
| 就由華潤租賃將予提供的金融服務及<br>產品的最高服務費用及佣金 | 70           | 79          | 70           | 79          |

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金融產品及服務的費用及佣金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a)本集團與華潤租賃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b)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如本集團製藥分部的供應鏈）的預期保理服務需求；(c)就租賃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如有關本集團醫藥分銷分部的醫療器械、倉庫及其他資產及設施）的資產及設施的顧問服務需求；及(d)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將使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現金及資本管理靈活性以產生更佳回報，並從中受益。

根據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本集團毋須獨家使用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或華潤租賃提供之存款服務、其他金融服務及產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可於計及其業務需求以及所提供服務及產品之費用及質素後，靈活及酌情選擇華潤銀行、華潤信託、華潤租賃及／或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均為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協議相關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潤股份分別持有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之約75.33%、51%及100%權益。因此，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所提供之金融產品（例如財富管理）的性質類似，故由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有關金融產品的建議每日最高本金金額及利息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金融服務及／或產品（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僅收取服務費用及佣金）的性質類似，故根據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提供該等金融服務及／或產品的服務費用及佣金之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提供之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由華潤銀行、華潤信託及華潤租賃提供之金融產品及服務的總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陳榮先生為本公司、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董事，故彼就有關批准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一間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持牌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其於中國多地設有分行及支行，以運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

###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全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

## 華潤租賃

華潤租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租賃、保理及其他相關顧問及擔保服務，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

## 本集團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從事研發、製造、經銷及零售種類繁多的醫藥及其他保健產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預期於2017年5月19日或前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華潤銀行」                | 指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權益； |
| 「2017年華潤銀行<br>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   |  |
|-----------------------|---|--|
| 「華潤租賃」                | 指 | 華潤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100%間接權益；   |
| 「2017年華潤租賃<br>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租賃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華潤信託」                | 指 |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權益； |
| 「2017年華潤信託<br>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
| 「華潤股份」                | 指 |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2016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銀行於2016年10月1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本公司與華潤信託於2016年10月11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之統稱；及
- 「2017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2017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2017年華潤租賃戰略合作協議及2017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之統稱。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幣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271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港幣或人民幣金額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春城

英國，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傅育寧先生；執行董事王春城、宋清先生及李國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榮先生、余忠良先生、王晨陽先生及王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先生、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